

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

会议室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09-MD-SB-003

甲方（需方）：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宝塔区南桥美迪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室设备事项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室设备的规格及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见附表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同类技术标准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验收，所供给的全部会议桌椅及其他设备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。要求外观无瑕疵，构造无松动，货物名称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、数量符合甲方要求。会议室桌椅摆放形式依甲方要求，验收合格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前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到位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延安新区政务中心7号楼303会议室。

六、合同总价款（含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费）：84000元，大写：捌万肆仟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配送前，甲方需预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保证金。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组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剩余95%。同时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向楼上运送货物，提供安装场地照明。

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到达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质及相关质量、技术标准。如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，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，除非人为损坏，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。

3、乙方应提供长期维护的技术支持，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一般报修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4、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甲方会议室原有设备，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。

5、由于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违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安全、火灾等一切事故，应承当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。因本合同涉讼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培明

(或委托代理人)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邵冬玲

(或委托代理人) 邵冬玲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